

專題論文

客家人不說客家話？計畫行為理論之解釋

黃靜蓉*、張維安、彭佳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摘要

根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的調查，合乎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民眾有 28.4%聽不懂客語，38.3%不太會說客語，而且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然而語言常是少數族群文化認同感的核心，深入了解影響客語能力的成因，似乎刻不容緩。本研究以計畫行為理論探究客家人客語能力優劣是否受到個人社會心理因素，如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和行為意圖所影響，若有是如何影響。本研究以「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分析資料，研究結果發現部分社會人口變項雖然具有顯著影響力，但個人的客語知覺行為控制和客語行為意圖才是影響客語能力的首要

投稿日期：2020年7月6日；接受日期：2022年2月18日；刊登日期：2022年6月。

* E-mail: soniahuang@nycu.edu.tw

因素，同時意圖還扮演客語態度和客語主觀規範的中介角色，對客語能力產生顯著作用。本研究亦提出因應建議，期盼能實質促進客家委員會語言政策的制定。

關鍵字：客家人、客語能力、計畫行為理論、人口變項、台灣

Special Issue

Why don't Hakka speak Hakka?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Perspective

J. Sonia Huang, Wei An Chang, Chia Lin P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Vice General Manager, DSIGroup Company

Abstract

According to a 2016 survey of the Hakka Affairs Council, 28.4% Hakka people who met the definition of the Hakka Basic Act did not understand Hakka language, and 38.3% did not speak Hakka language, and there is a downward trend year by year. However, language is often the core of an ethnic minority's cultural identity, so it seems urgent to understand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Hakka language proficiency. This study adopts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o explore whether Hakka people's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such as attitude, subjective norm,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and behavioral intention, have an impact on Hakka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if so, how. This research analyzed empirical data from the "2016 National Hakka Population and Language Survey." Results found that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and behavioral intention are the most influential factors of Hakka language proficiency, in addition to some socio-demographic variables. Intention also plays a mediating role between attitude and subjective norm on Hakka language proficiency. This study also addresses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hoping to substantially modify the language policy of the Hakka Affairs Council.

Keyword: Hakk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socio-demographics, Taiwan

一、前言

一個政策的推動，究竟會影響多少人？影響時間有多長？1946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台灣省國語推行運動委員會」，以教育為主，大眾傳播為輔，開始推動國語，亦即普通話（蘇蘅 1992）。在教育方面，編制國語文教材、擇定師資訓練學校、成立各縣市國語指導員、禁止各級學校以日語或方言教學（黃建銘 2011）。1980年代以前的學齡兒童共同的記憶就是學校採取強制性的懲罰行為，日而久之學童就不說方言，且覺得說方言是件羞恥的事情。在大眾傳播方面，1976年頒行「廣播電視法」，第20條明定廣播或電視節目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國家通訊委員會 1976）。當時相當熱門的布袋戲和歌仔戲紛紛改以國語發音或逐漸沒落（想想論壇 2017年1月10日）。語言的消失和族群的存續具有密切的關聯性。誠如 Krauss（1998）所言，種族滅絕的原因與社會、經濟或聚落的破壞、遷居、人口遞減、強迫性的同化政策、大眾傳播媒體的衝擊等，都脫離不了關係。

此外，羅肇錦（2000）認為語言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文化性語言，一類是工具性語言。文化性語言就是母語或阿爸話，工具性語言則是為了生活或與他人溝通而學習的語言。因此語言經常受到兩股勢力拉鋸，一是父系家庭的慣用語，另一種是社會中的優勢語言（陳信木、林佳瑩 2015）。不過實證研究發現，當優勢語言和弱勢語言的人共組家庭，子女通常傾向使用家庭或社會中的優勢語言，如在台灣，子女有客家的父親和閩南的母親，但家庭語言使用閩南語的比例卻較高（Jan, Kuan & Lomeli 2016），或者直接向社會優勢語言—國語（亦即中國普通話、華語）轉移，閩客家庭都不例外（蕭素英 2007）。換句話說，傳統社會以父系為中心的觀念，在家庭語言使用上起不了多大作用，在此螺旋效

應下，優勢語言越來越多人使用，弱勢語言則會漸漸流失。

外部環境有華語教育和傳播政策的威脅，家庭內部又受到通婚和遷徙等因素的影響，客語或許就是在這種內外交迫的環境下喪失了語言生命力。王甫昌和彭佳玲（2018）發現最大的客語能力流失發生在 1960 年代與 1970 年代兩個出生世代之間。換句話說，1960 年代以前出生的客家民眾仍然可以說一口流利客語，但 1970 年代以後的客家人客語能力明顯下滑。過去針對客家民眾客語能力的探究，除了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自 91 年起定期辦理的「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外，相關學術研究不多，且研究對象多以國中小學童或幼兒為主，探討的主題大多將客語能力與客語教學和客家認同相扣聯（林信志、謝名娟、黃貞裕 2017；胡愈寧 2008；徐超聖、李佳芬 2012；陳明珠 2013；陳雅鈴、陳仁富、蔡典龍 2009）。幾乎沒有研究聚焦在客家民眾客語能力的社會心理因素分析，換句話說，很多客家人不會說客家話，原因除了過去理解的人口變項特徵外，客家民眾心理在想什麼？什麼心理因素導致某些客家人不願意或不會說客語？反之亦然。

社會心理學中的計畫行為理論（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就是運用個人的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去預測其從事某特定活動之意圖與行為。簡言之，計畫行為理論認為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三變項共同決定個人的行為意圖，而行為意圖又是預測個人行為的最佳指標（Ajzen 1985, 1991）。自從 Ajzen 提出後，計畫行為理論已經廣泛地應用在社會行為各個面向，如運動、休閒管理、健康醫療、傳播科技等（如 Cunningham & Kwon 2003; Hagger, Chatzisarantis & Biddle 2002; Mou & Lin 2015; Zemore & Ajzen 2014）。因此本研究企圖以計畫行為理論為

核心，以客委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樣本，進行實證資料分析。由於這是客委會首次釋出人口語言調查資料供學界使用，透過全國代表性樣本，本研究預期能找出影響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能力優劣的社會心理因素，也希望研究成果能提供客委會制定語言相關政策的參考。

二、文獻探討

(一) 客語使用概況

客家族群分布於全球 5 大洲、82 個國家，全球客家人口約有 6,562 萬 (Hsiao & Chang 2015)。中國大陸作為全球客家人的原鄉，全國約有 5,000 萬客家人，主要分布在廣東省、江西省和廣西省；至於海外部分，臺灣約有 460 萬人居首，馬來西亞與印尼各約 120 萬人並列第二 (Hsiao & Chang 2015; 黃靜蓉 2017)。然而客家人口和客語人口並不能畫上等號，不會說客家話的客家人大有人在，因此有必要了解全球和台灣的客語人口，方能進一步探討客語能力的影響因素。

1. 全球使用概況

所謂的語言人口，是指以該語言為母語的人口，不過連語言學家也沒有這樣的統計數字。根據大英百科全書 1911 年的資料，全世界大約有一千種語言在被使用。根據另一個長期追蹤世界語言變化的組織美國國際語言暑期學院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SIL) 調查，2017 年全世界有 7,099 種語言還在使用，不過有三分之一瀕臨滅絕，使用人口少於一千人。該組織統計，全球超過一半的人口僅使用 23 種語言 (Simons & Fenning 2017)。可見語言人口分布極度不平均，優勢語言愈來愈集中，

人數愈來愈多。舉例來說，表一列出全球十大第一語言排名，中文語系雖然主要使用國家為中國大陸，但全球有 37 個國家使用，將中文當作第一語言的人口超過 12 億人，排名第一，遠高於第一語言使用人口 4.4 億的西班牙語和 3.7 億的英語。其中在中文語系內，又以普通話的使用人口近 11 億（第一語言 9 億、第二語言 2 億）排名第一，吳語，又稱江南話、江浙話有 8 千萬，排名第二，粵語、閩南語和客家話，分別排在第三到五。由於普通話為中國大陸認定的現代標準漢語，因此可以看出使用人口和其他中文語系的語言人口差異懸殊。

表一 全球十大第一語言排名

排名	語言	主要使用國家	所有使用國家數	使用人口 (百萬人)
1	中文語系*	中國大陸	37	1,284
2	西班牙語	西班牙	31	437
3	英語	英國	106	372
4	阿拉伯語系*	沙烏地阿拉伯	57	295
5	印度語	印度	5	260
6	孟加拉語	孟加拉	4	242
7	葡萄牙語	葡萄牙	13	219
8	俄語	俄羅斯	19	154
9	日語	日本	2	128
10	印歐語系*	巴基斯坦	6	119

*美國國際語言暑期學院將此類語系定義為宏語言 (macrolanguage)，代表尚有許多方言或獨立語言涵蓋其中。資料來源: Ethnologu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Twentieth edition by G. F. Simmons, & C. D. Fenning (2017). from SIL International <http://www.ethnologue.com>.

客家話在中文語系的排名為第五，全球使用人口有 4,780 萬人 (Simons & Fenning 2017)，雖然排不進全球 23 種優勢語言之列，但是從數量來看，也不至於如瀕臨絕種的語言，使用人數不到一千人。表二列出全球客家話使用概況，中國大陸的使用人數最多，

占了全球客語人口的 90%，台灣則占了 5%，剩下的 5%則是分散在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香港和泰國等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世代失調分級表（Expanded Graded Intergenerational Disruption Scale, EGIDS）（Fishman 1991），客家話在中國大陸和台灣也只被歸類到第五級（0-10 級，級數愈低愈具優勢），代表客家話仍是個發展中的語言，有活躍使用者和文獻，但尚未廣布和無法永續。

表二 全球客家話使用排名*

排名	使用國家	使用人口（千人）	語言地位
1	中國大陸	43,500	EGIDS 5 發展中
2	台灣	2,370	EGIDS 5 發展中
3	馬來西亞	1,090	EGIDS 5 發展中
4	印尼	640	EGIDS 7 轉換中
5	新加坡	69	EGIDS 6 被威脅的
6	香港	68	EGIDS 6 被威脅的
7	泰國	58	EGIDS 5 發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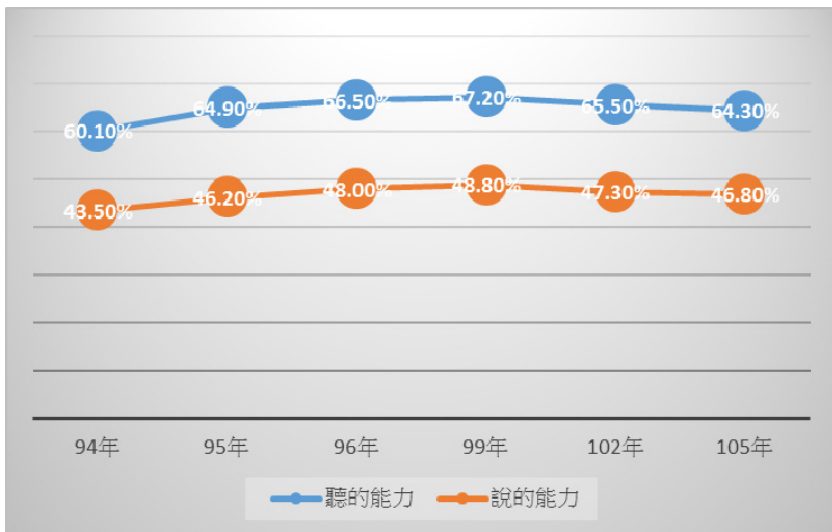
*僅列出客語人口超過一萬人的國家。資料來源：Ethnologu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Twentieth edition by G. F. Simmons, & C. D. Fenning (2017). from SIL International <http://www.ethnologue.com>.

2. 台灣使用概況

世代失調分級表的歸類尚屬中肯，客語人口在台灣雖然超過 200 萬（Simons & Fenning 2017），但存在區域集中、世代斷層、傳承不易的窘境。為了瞭解不同屬性客家民眾使用客語之程度、能力及變化，包含不同性別、年齡、出生世代、職業、婚姻、親屬群體、居住地區等，以及在家庭中或公共場合使用客語之情形，客委會自 91 年起定期辦理「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透過科學的調查方法及統計分析，並參考客家研究文獻，作為各相關單位制定客家政策及客家語言發展傳承之參考依據，

目前已經累積超過 15 年，共計 9 次的豐富資料（客家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歷年調查客家民眾客語能力的報告都區分為聽的能力和說的能力。以近 10 年的資料來看，在多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的民眾當中，能聽懂客語的從 94 年開始緩步上升，以 99 年的 67.2% 的比例為最高，此後的 102 年為 65.5%，105 年為 64.3%（客家委員會 2017 年 6 月）。在客語說的能力部分，歷年資料比較發現，能說流利客語的民眾，同樣從 94 年開始緩步上升，以 99 年的 48.8% 的比例為最高，此後的 102 年為 47.3%、105 年為 46.8%（客家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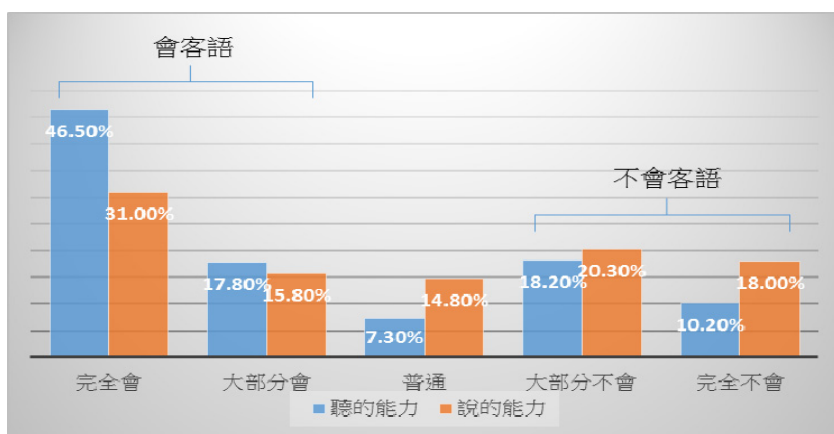


圖一 94-105 年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歷年比較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

圖二進一步描繪出 105 年最新調查結果，這 64.3% 聽懂客語的客家民眾可分為完全聽懂的 46.5% 和大部分聽懂的 17.8%；46.8%

會說客語的客家民眾也可分為客語很流利的 31.0%和客語流利的 15.8%。但反過來說，客家民眾仍有 18.2%只聽懂少部分客語和 10.2%完全聽不懂客語；20.3%客語不流利和 18.0%完全不會說。加總起來，105 年的台灣已經有近三成的客家民眾聽不懂客語和近四成不會說客語。94-99 年客語能力成長的主因是客家認同的提升。政策上包含客委會成立、客語認證獎勵、客語生活學校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畫分等，皆促使客家民眾更願意聽說客語（客家委員會 2007 年 12 月）。然而，近 6 年來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和「說的能力」都有下降的趨勢，原因值得探究，也是本研究的核心命題。



圖二 105 年客家民眾客語能力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

3. 影響客語能力的社會人口變項

客語在臺灣社會並不是優勢語言，其地位與生活利益價值，無法和英語、華語、甚至閩南語相提並論，因此，延續與發展客語就維繫在「母語角色」，也就是文化性語言上。雖然很多人願

意保存客語、承傳給下一代，不過年輕世代、族群通婚、和高等教育，正是客語傳承的「三大殺手」。而通婚頻繁與教育提升的趨勢未來必將更為劇烈，對於客語的發展可能帶來更大的障礙（陳信木、林佳瑩 2015）。根據客委會歷年調查資料結果發現，年齡、教育、親人屬性、居住地區是影響客家民眾客語能力非常重要的因素（客家委員會 2017 年 6 月）。舉例來說，年齡較大者客語說的能力較佳、教育程度愈高者，會說客語的比例愈低、雙親皆為客家人者會說客語的比例較高等。除了官方資料外，國內外學者也曾針對語言能力和社會人口變項的關聯性進行研究。Phinney（1990）曾提出一個人的族群認同與語言使用、朋友關係、宗教信仰、社群關係、政治意識形態和居住地區等因素密切相關。徐正光和蕭新煌（1995）早期採用大台北地區客家認同與母語使用調查資料分析，發現年齡、世代、居住台北年數和異族通婚都對客語使用產生差異，並歸結「客語不僅已退縮成為家庭內部使用的語言而已，而且即使在家庭中，客語的地位也隨著世代的更替、居住環境變異以及家庭中不同語群的介入（例如通婚的情況）也已日漸降低其傳遞家庭社會化的功能。」（頁 32）。

後續的研究結果也幾乎圍繞在類似的結論中。胡愈寧（2008）針對客家人口密度高之 10 所「客語生活學校」¹，調查學童客語學習與使用行為，結果發現年級和父母族群都會顯著影響學童說客語的能力。徐超聖和李佳芬（2012）檢視國小高年級客家學童的客語學習表現，發現自我認同為客家人、具良好客語聽說能力、家庭語言為客語等因素最有助力。陳明珠（2013）為了回應新任

¹ 客委會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揚、第十條有關結合各級學校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的規定，於 2003 年開始推動「客語生活學校」政策，每年有超過 500 所中小學和幼兒園接受補助。

民配偶影響母語學習的議題，調查居住客家鄉鎮的新住民子女的客語能力，結果發現新住民子女的客語能力受到性別、年級和參與客語社團的影響，但不受其母親國籍或母親客語能力的影響。Jan, Kuan 與 Lomeli (2016) 分析 2010 年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後續調查資料，發現異族通婚和遷離客家鄉鎮為客語流失的最重要的因素。該研究使用邏輯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 發現，異族通婚的客家子弟，比起族內通婚的客家子弟，會說客語的機率下降 87%。同樣地，居住在客家鄉鎮的客家子弟，比起非客家鄉鎮的客家子弟，會說客語的機率下降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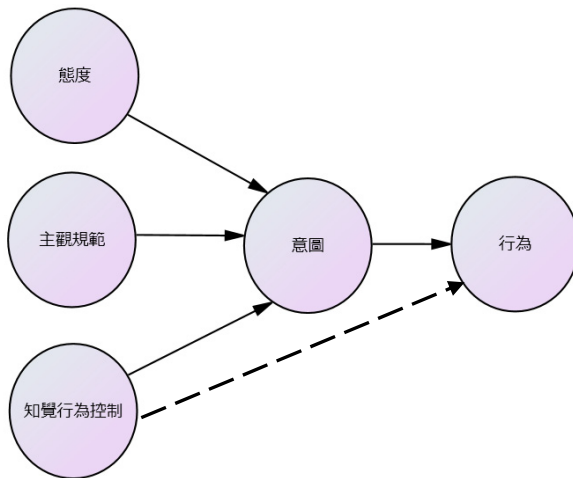
有鑑於社會人口變項 (socio-demographic factors) 一直以來都被視為對客語能力具有關鍵影響力的分析，因此本研究想探究客語能力與社會人口變項的關係為何？有別於過去研究將客語能力視為連續或順序變項，本研究企圖將客語能力分成客語流利、普通與不會客語三組，再與社會人口變項進行差異檢定，目的是了解會說與不會說客語的客家民眾有何不同。研究問題一如下：

研究問題一：客語能力與社會人口變項的關係為何？

(二) 計畫行為理論

計畫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的前身是理性行為理論 (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理性行為理論為 Fishbein 與 Ajzen 兩位美國社會心理學家在 1975 年共同提出，認為態度 (attitude) 與主觀規範 (subjective norm) 會透過意圖 (intention) 影響行為 (behavior)。理性行為理論有兩個基本前提，一是行為是個人意志能完全控制的，二是其他外部因素均透過態度與主觀規範去影響意圖和行為。然而有學者認為過去行為的經驗也會影響意圖與行為 (Bentler & Speckart 1979)，Ajzen 等人 (1985; 1986) 也發現有許多日常行為並非全然是個人可以完全宰制的，遂提出

計劃行為理論，加入知覺行為控制變項，主張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透過意圖影響行為，同時知覺行為控制也會直接影響行為（圖一）。後續實證研究也支持計劃行為理論比理性行動理論更具備解釋能力，且知覺行為控制能顯著影響意圖和行為。Kurland（1995）應用保險從業人員的倫理意圖去比較理性行動理論與計劃行為理論的解釋力，研究結果顯示計劃行為理論的優於理性行動理論。Armitage 和 Conner（2001）則進一步地指出知覺行為控制的增加，亦即計劃行為理論的解釋力較理性行動理論提高了百分之 5 到 6，而且知覺行為控制此一特定變項具有顯著性。



圖一 計畫行為理論

資料來源：《計畫行為理論》（Ajzen 1991, p. 179-211）

儘管理論模型非常簡潔，應用在真實世界則是千變萬化。誠如 Fishbein 與 Ajzen（2010）提到個人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對於行為意圖的預測能力因人而異、因群體而異、也因探討

的行為不同而產生差異。舉例來說，搭公車去工作的行為模式不同於搭火車去工作；就算一樣都搭公車，去工作的行為模式也可能不同於去看球賽。自計畫行為理論提出後，該理論已經被廣泛應用於各種社會行為領域，特別是運動休閒、健康醫療和資訊傳播科技。相關研究皆能找到可有效推論從事特定活動的意圖或行為的計畫行為理論因子。如 Cunningham 與 Kwon (2003) 探討大學生參與曲棍球運動的意圖，結果發現計畫行為理論可以解釋 64% 的行為意圖，其中又以態度和主觀規範為最重要的變項。此外，Mou 與 Lin (2015) 針對大學生採用播客 (podcast) 意願進行研究，結果發現社會揭露、知覺描述規範和態度對採用意願有直接效果。綜上所述，本研究希望借重計畫行為理論的解釋和預測力，企圖找出有別於社會人口變項的社會心理影響因子，了解客家人說與不說客家話，存在哪些重要社會心理變數，供未來相關研究參考。

1. 客語行為意圖預測

根據計畫行為理論，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是影響意圖的三個重要決定因子 (Ajzen 1991)。意圖是指個人執行特定行為的意願 (Fishbein & Ajzen 2010, p. 39)。態度是指個人對於特定行為所抱持的正面或負面的潛在傾向 (Fishbein & Ajzen 2010, p. 76)。根據後設分析，態度與意圖的平均相關係數介於 .45 到 .60 之間。因此本研究假設客家民眾若對於客語的態度愈正面，其聽說客語的意圖也愈高 (假設一)。再者，主觀規範定義為個人感知社會壓力去執行或不執行一個特定行為 (Fishbein & Ajzen 2010, p. 130)。主觀規範包含重要他人或團體是否贊成自己從事特定行為。當社會規範愈鼓勵個人從事特定行為，則個人愈可能傾向從事該行為。Hsu 與 Lu (2007) 以及 Lee (2009) 皆發現主

觀規範對於線上遊戲行為產生重要影響，因為它讓玩家產生認同感。因此，本研究假設客家民眾若覺得重要他人贊成自己聽說客語，自己就會更願意聽說客語（假設二）。最後，知覺行為控制意指個人知覺到執行特定行為的容易或困難程度（Fishbein & Ajzen 2010, p. 130）。Ajzen（1991）特別強調知覺行為控制和 Rotter's（1966）的知覺控制（perceived locus of control）的不同之處在於知覺控制相對穩定，不受環境和特定行為所左右，但知覺行為控制則會因環境和行為的不同，個人會產生不同的感知。知覺行為控制的概念最類似 Bandura's（1977）的知覺自我效能（perceived self-efficacy），亦即個人對採取某一行動的能力判斷。如果個人自覺有能力掌控這些促進或阻礙行為的因素，則其行為意圖愈強。因此，本研究假設客家民眾若覺得聽說客語是件容易的事，其聽說客語的意願就比較強烈（假設三）。

假設一：在控制社會人口變項的情況下，客語態度會正向影響客語行為意圖。

假設二：在控制社會人口變項的情況下，客語主觀規範會正向影響客語行為意圖。

假設三：在控制社會人口變項的情況下，客語知覺控制會正向影響客語行為意圖。

2. 客語行為預測

Fishbein 與 Ajzen（1975）提出一個人的行為可以從個人的行為意圖來預測，意圖是行為最直接的影響因子。此外，Ajzen 再提出知覺行為控制也能直接影響行為，並提供兩個理由。其一，在行為意圖不變的情況下，知覺行為控制能力較強的個人，較能成功執行特定行為。舉例來說，若兩人想學習滑雪的意圖一樣強烈，

一個自覺滑雪能力較強的人會比懷疑自己滑雪能力的人，更容易持續學習滑雪。其二，知覺行為控制經常作為行為實際控制(*actual control*) 的替代測量方式，因此具有直接影響行為的能力。由於客語是母語，需要長時間的主動練習和使用，因此本研究認為自覺客語能力較強的客家民眾，和聽說客語意願同樣，具有影響客語能力的直接效果。本研究的假設如下：

假設四：在控制社會人口變項的情況下，客語行為意圖會正向影響客語能力。

假設五：在控制社會人口變項的情況下，客語知覺行為控制會正向影響客語能力。

三、研究方法

(一) 問卷調查

本研究資料來源為客委會公布的「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不同於往年客委會將「客家人口調查」和「客語調查」分開辦理的形式，105 年的調查整合兩者，期望兩項調查成果可供交互分析、發揮綜效。同時，該調查首次在問卷設計階段就有顧問小組²加入，本研究作者也是顧問小組的成員，負責在專案執行期間，針對問卷設計、抽樣設計、調查規劃、調查成果等階段，提供專業的諮詢與建議。

² 此顧問小組名為「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顧問小組」，人數 7 人，分別為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張維安、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王甫昌、中央大學客家語言暨社會科學學系教授張翰璧、交通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劉奕蘭、中研院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副研究員、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副教授黃靜蓉，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系副教授葉家興。

此調查包含電訪和面訪兩種形式問卷：電訪問卷著重在調查並推估國內客家人口總數及其分布，並以此提列客家重點鄉鎮作為客家政策推動的重點區域；面訪問卷則肩負掌握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評估客委會客語推動成效、挖掘客語推動影響因素等任務（客家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電訪問卷以臺閩地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對象，抽樣採分層隨機抽樣，以鄉鎮市區為分層，抽出樣本戶，再自樣本戶內所有同住民眾以戶中抽樣方式抽選一人進行訪問。為了確保客家人口比例高於或等於 20% 的鄉鎮市區有足夠的樣本戶，此類鄉鎮市區最高配置 600 份，最低 400 份。該調查採用 CATI 進行訪問，時間為 105 年 8 月 15 日到 12 月 15 日，共撥出 1,102,397 通電話，有效樣本數為 65,732，訪問成功率 41.6%、拒訪率 9.6%、接觸率 29.3%。值得注意的是該調查採用非比例配置法進行樣本配置，因此本研究結果是採用加權過後的資料，以符合內政部 104 年 12 月底的戶籍統計人口分布。

面訪問卷是以電訪問卷中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民眾為對象，且考量面訪題項著重探討態度和原因，因此以 18 歲以上受訪者為對象，主題涵蓋客家民眾的遷徙背景、客家認同、生活語言使用情境、客家風俗習慣等。面訪問卷採用分層比例隨機抽樣，以居住客家人口集中區和居住縣市進行分層，並確保客家人口集中區至少分配 30 份有效樣本。面訪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5 日到 106 年 2 月 5 日，有效樣本數為 1,313 份。

由於面訪的受訪者是由電訪中抽取客家民眾進行訪問，因此面訪的調查結果可以和電訪結果整合分析。本研究希望借重此調查資料的特色，進行跨樣本分析：電訪樣本具全國民眾代表性，適合回答研究問題一；而面訪樣本以客家民眾為主體，因此可以

回答研究假設一到五。

(二) 測量變項

1. 社會人口變項

本研究的人口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和居住城鎮類型。性別、婚姻狀況和城鎮類型都是類目變項，分別為男性和女性；未婚、離婚／分居和已婚；居住城鎮類型則沿用 99 年客語使用調查時所採用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分類，分別是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區、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及偏遠鄉鎮³。由於高齡化鄉鎮及偏遠鄉鎮的樣本數稀少，因此本研究將兩個城鎮類型合併為「高齡偏遠鄉鎮」，再進行後續統計分析。教育程度則是以小學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及以上為分類，屬於順序變項。由於研究所及以上樣本較少，本研究將之與大學合併成為「大學及以上」，而後進行統計分析。年齡因為是詢問受訪者的出生年月，因此屬於連續變項。

社會相關的變項也必須納入考量，包含父母族群、配偶族群、自我認同、和客家重點區。在父母族群和配偶族群的部分，主要關注其是否為客家人，因此父母族群分為雙親皆非客家人、母親為客家人、父親為客家人、雙親皆為客家人；配偶族群則分成兩類，一是配偶不是客家人或無配偶、二是配偶為客家人。自我認同則以是否具備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當分野。居住客家重點區也是以是否居住在客委會提列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判準。

³ 此台灣鄉鎮市區類型的分類方式係採用服務業人口百分比、工業人口百分比、15-64 歲人口百分比、65 歲以上人口百分比、專科以上教育人口百分比以及人口密度，共六個因子發展而成（侯佩君、杜素豪、廖培珊、洪永泰、章英華，2008）。

雖然城鎮類型和客家重點區都企圖辨別不同居住地區的客家民眾可能產生不同的態度和行為，但有些客家民眾雖然居住在客家重點鄉鎮，但是其所屬縣市，客家人卻是弱勢（如南投縣國姓鄉），對比所屬縣市客家人也是占多數（如新竹縣北埔鄉），這些客家民眾的客語行為和態度是否有所不同。此外，客家基本法初審通過客家人口達 1/2 以上地區，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陳俊華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客家民眾所在縣市或鄉鎮客家人口有無過半，似乎愈來愈關鍵。因此，本研究額外提出「客家勢力」指標，將受訪者分為客家人口過半區，亦即居住在客家人口過半縣市和鄉鎮市區；客家人口部分過半區為居住客家人口過半縣市或鄉鎮市區，也就是居住地區的縣市或鄉鎮市區只有一個客家人口過半；以及客家人口不過半區，亦即居住客家人口不過半縣市和鄉鎮市區，共三類。

2. 計畫行為理論變項

如文獻探討所述，計畫行為理論在作用方式上，行為意圖決定個人行為，行為意圖則又由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所決定。本研究關於計畫行為理論的變項採用面訪問卷進行施測，以李克特五點量表加以量測。本研究量表有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意圖與行為共五個變項，各變項均參考 Fishbein 與 Ajzen（2010）相關量表，並將原始問項修改為適合客家民眾說客語的情境。態度設計 4 題，說客語對我是有益的；說客語對我是有價值的；我覺得說客語是愉快的事；說客語對我是沒用的。主觀規範 4 題：我在意人中，大多數支持我說客語；我在意人中，大多數認為我應該說客語；說母語是一種社會趨勢；我在意人中，大多數不在乎我說客語。知覺行為控制 4 題：我認為說客語完全在我掌握之中；我有足夠的能力去說客語；我覺得說客語很

容易；說客語不是我能力所及。行為意圖有 4 題：未來我將持續說客語；未來我會嘗試多說客語；未來我願意參加客語課程；我不想多說客語。至於客語能力，為了配合量表題項，本研究僅就客語「說的能力」重新編碼，數值最低為 1，代表「完全不會說」、2 代表「大部分不會說」、3 代表「普通」、4 代表「大部分會說」，最高為 5，代表「很會說」。

在信度與效度方面，首先，為了確保題項能有效地測量到欲測得的概念，本研究請客家民眾針對計畫行為理論的題項進行前測，不少民眾認為反向題很干擾，「如何同意一件不同意的事」，加上過去研究也曾針對反向題提出警告（Melnick & Gable 1991; Solis Salazar 2015），因此本研究最後移除所有負向題。同時，考量面訪問卷尚須探討客家民眾的遷徙背景、生活語言、風俗習慣等議題，本研究決定不增補題項，以每個量表 3 題正向題施測。面訪問卷結束後，本研究進行量表信度檢驗（Cronbach's Alpha）。DeVellis（2012）提出當 α 係數介於 0.65 至 0.70 間尚可； α 係數介於 0.70 至 0.80 之間則具有高信度； α 係數大於 0.80 時，則信度最佳。本研究為求量表具備最佳內部一致性，將主觀規範量表中的「說母語是一種社會趨勢」和意圖量表中的「未來我願意參加客語課程」再予刪除。更正後的 4 個量表均具備最佳信度，因此可作為後續迴歸分析的主要變項。

表三 計畫行為理論量表信度檢驗

	原始 Alpha	更正後 Alpha	個數	平均數
客語態度	.87	.87	3	4.06
客語主觀規範	.73	.88	2	3.73
客語知覺行為控制	.95	.95	3	3.53
客語意圖	.61	.86	2	4.13

本研究蒐集之問卷資料，主要進行三項統計分析，1.卡方分析

(Chi-square Analysis)，目的是了解會說和不會說客語的社會人口變項有何不同；2.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由於年齡為連續變項，因此在進行客語能力的分組比較時，將採用此統計法。3.階層迴歸分析(Hierarchical Regression)，以客語意圖和客語行為為效標變項，並將卡方和變異數分析中顯著的社會人口變項投入迴歸方程式，以尋找社會人口變項以外的社會心理層面預測變項。

四、研究結果

(一) 社會人口因素

研究問題一主要關注客語能力與社會人口變項的關係。在 65,732 份電訪樣本中，扣除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太小不會表達者，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有效樣本共有 12,868 份。研究發現，客家民眾會說流利客語的有 46.3%；普通的 14.7%；不流利或不會說的有 38.0%。由於不會說客家話的客家人為數可觀，因此本研究針對會說、普通和不會說三個組別進行人口和社會資料的差異檢定(卡方分析)，結果發現三組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城鎮類型、父母和配偶族群、單一認同、客家重點區和客家勢力，共 10 個變項上均有顯著差異(表四)。由表三可看出，客語較流利的客家民眾為男性、專科以下教育、已婚、離婚或分居、雙親皆為客家人、配偶是客家人、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居住客家重點區、高齡偏遠鄉鎮、低度發展鄉鎮、傳統產業鄉鎮以及客家人口過半區和部分過半區。不會說客語的客家民眾的人口特色為女性、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未婚、雙親至少一人不是客家人、配偶不是客家

人、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不住在客家重點區、居住在新興市鎮、工商市區鄉鎮、都會核心以及客家人口不過半區。此外，年齡屬於連續變項，本研究採用變異數分析進行三組比較，結果同樣具有顯著性〔 $F(2, 12864) = 2151.11, p\text{-value} < 0.001$ 〕，事後檢定也發現，會說客語的客家民眾年齡最大、普通其次、不會說的年齡最小。換句話說，客語能力和年齡成正比關係。

表四 客家民眾說客語與社會人口變項之交叉分析

	會說	普通	不會說	卡方分析
總計	6,023	1,907	4,938	
性別				38.91***
男性	3,189	882	2,375	
女性	2,834	1,026	2,563	
教育程度				467.88***
國小以下	894	277	637	
國初中	635	175	327	
高中職	1,872	502	1,092	
專科	863	195	494	
大學及以上	1,758	759	2,389	
婚姻狀況				2094.41***
已婚	4,840	960	2,107	
離婚分居	261	46	70	
未婚	921	901	2,760	
城鎮類型				630.08***
高齡偏遠鄉鎮	423	135	244	
低度發展鄉鎮	1,266	370	725	
傳統產業鄉鎮	1,721	502	751	
新興市鎮	1,342	498	1,487	
工商市區鄉鎮	779	294	995	
都會核心	492	108	737	
父母族群				3120.59***
雙親皆為客家人	4,983	1,085	1,490	
父親為客家人	506	411	1,500	
母親為客家人	298	242	1,041	

雙親皆非客家人	235	169	907	
配偶為客家人				1726.34***
是	2,953	445	630	
否	3,070	1,463	4,308	
單一認同				1582.56***
是	5,745	1,634	3,299	
否	277	273	1,639	
客家重點區				1305.80***
是	4,370	1,312	1,954	
否	1,653	595	2,983	
客家勢力				1267.91***
客家人口過半區	1,860	545	504	
客家人口部份過半區	1,853	523	944	
客家人口不過半區	2,310	839	3,490	

本研究結果大致與過去文獻相呼應。若從卡方值的大小來解釋，研究結果發現社會相關變項的差異對客語能力的影響較人口變項還大，特別是父母族群、婚姻狀況和配偶族群的影響力最大，這與過去研究發現異族通婚對客語傳承的威脅最大不謀而合（Jan et al., 2016 徐正光 & 蕭新煌 1995），客語在台灣屬於社會弱勢語言，位居華語和閩南語之後，若與強勢語言配偶通婚，非常可能的情形是夫妻之間使用華語交談，客語傳承到下一代的機會自然減少。相對地，國外研究發現，已婚且族內通婚的家庭，則比較可能傳承其族群語言（Espenshade & Fu 1997; Stevens 1992）。換句話說，客家民眾若雙親為客家人（內婚）、配偶為客家人（內婚）、且／或已婚（含離婚分居），客語能力則相對較好，不過具備這樣條件的客家人不預期會增加（陳信木、林佳瑩 2015）。關於夫妻均為客家人的家庭，以 105 年的調查資料來看，客家家庭有 54.2% 以華語為主要使用語言，只有 33.3% 是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另外 12.5% 是福老話）。族群內婚的家庭中客語使用情形，說明了新世代客語下滑的背景。此外，過去研究也曾發現

性別在客語能力上的差異。黃宣範（1993）根據一份 1988 年的問卷調查，指出臺灣女性比男性更加認為「國語（即華語）比方言還要優美、文雅、有水準」。此外，黃宣範在中壢、楊梅進行的調查顯示，無論客家人還是福佬人，女性在家中都比男性更常說華語、更少說母語。綜合以上發現，其傳承族群語言有多少是與個人行為意圖有關？有多少是環境、世代的效果？本研究接下來將從個人的社會心理層面，尋找其他影響客語能力的關鍵因素。

（二）計畫行為理論因素

由於本研究採用的社會人口變項皆達顯著水準，因此在假設檢定時，決定將此 10 個變項做為控制變項。同時，此類變項大多不具有連續變項的特質，因此除了年齡之外，其他變項皆進行虛擬編碼（dummy coding），且將客語能力較低的組別設為標準組。標準組分別為大學以上教育、未婚、雙親皆非客家人、配偶非客家人、非單一認同、非居住客家重點區、居住都會核心區以及客家勢力不過半區。再者，為了回答假設一到五，本研究進行 2 次階層迴歸分析，分別以客語行為意圖（亦即說客語的意圖）和客語能力（亦即說客語的能力）作為依變項，以了解計畫行為理論的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如何影響意圖和行為，進而歸納出影響客家人客語能力的關鍵因素。

假設一到三是針對客語行為意圖的預測。本研究認為在控制社會人口變項的情況下，客語態度、客語主觀規範和客語知覺行為控制會正向影響客語行為意圖。表五顯示，階層一投入的社會人口變項對於客語行為意圖的總解釋變異量為 31%，達統計顯著性〔 $F(21, 1291) = 29.12, p\text{-value} < 0.001$ 〕，且多數社會人口變項的作用方向與電訪問卷（表四）相同，除了高齡偏遠鄉鎮和傳統產業鄉鎮之外。舉例來說，年齡、單一認同、客家重點區和客家

過半區，都與客語行為意圖呈現正顯著關係，這與電訪資料結果相呼應。相反地，電訪資料中的高齡偏遠鄉鎮和傳統產業鄉鎮之客家民眾客語能力較高，但在面訪資料中卻與客語行為意圖呈現負顯著。

此一發現，使我們有機會審視居住在高齡偏遠鄉鎮或傳統產業鄉鎮的客家民眾，其客語愈好的可能原因是其生活結構和世代特質的結果，非因個人的客語行為意圖所造成。過往，有些能聽說客語者，得助於與善於運用客語的長者，特別是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住的客語學習經驗。當只善用客語那個世代的祖父母逐漸減少，同時善用客語與華語這個世代的祖父母漸漸的普遍時，孫子女輩得助於祖父母的客語學習現象，也會逐漸減少，其原因可能歸諸於祖父母輩個人的低客語行為意圖所造成。再者，過去一個類似的研究也發現，人口密度並不會直接影響客語能力，該研究推測過去研究認為都市化程度與客語能力負相關的原因很可能是族群多元化產生了中介效果 (Jan et al. 2016)。換句話說，不是居住在都會區直接造成客語能力下降，而是因為都會區族群形形色色，缺少同族群聚效應，因此說客語的意圖和能力自然降低。相反地，居住在非都會區的民眾，可能因為同族效應，而有較佳的客語能力。

在階層二，本研究始加入計畫行為理論的三個變項，這三個變項對於客語行為意圖的解釋力達到 59% [$F(24, 1288) = 81.15, p\text{-value} < 0.001$]。由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客語知覺行為控制的預測力最強 ($\beta = .43, p\text{-value} < 0.001$)、客語態度 ($\beta = .20, p\text{-value} < 0.001$) 和客語主觀規範 ($\beta = .19, p\text{-value} < 0.001$) 排列在後。由此可知，在控制了社會人口變項後，客語態度、客語主觀規範和客語知覺行為控制仍然可以對客家民眾說客語的行為意圖產生顯著影響力，

而且其影響係數高於所有社會人口變項。假設一、二和三成立。本研究結果呼應 Ajzen (1991) 的計畫行為理論，亦即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會影響行為意圖。這些發現或許意味著當一個人的社會心理動機夠強，年齡大小、父母是否為客家人和居住在哪个縣市或鄉鎮都不再重要，他／她還是會想說客語。客語行為意圖夠強的話，還是能有好的說客語能力，當然這與其是否有不錯的客語知覺行為控制能力有最密切的關係。

表五 計畫行為理論之階層迴歸分析

	客語行為意圖		客語能力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一	階層二
性別 —女性為標準組	-.03	-.03	-.04	-.03
實際年齡	.14***	-.07*	.37***	.17***
教育程度 —大學及以上為標準組				
國小以下	.06	.03	-.03	-.06**
國初中	.04	.02	-.01	-.04*
高中職	.02	-.02	.01	-.04*
專科	.07*	-.02	.01	-.05**
婚姻狀況 —未婚為標準組				
已婚	-.03	-.01	.03	.06**
離婚分居	-.04	-.01	.02	.05**
城鎮類型 —都會核心為標準組				
高齡偏遠城鎮	-.08**	-.07**	-.13***	-.11***
低度發展鄉鎮	-.01	.02	-.14***	-.11***
傳統產業鄉鎮	-.15**	-.00	-.30***	-.18***
新興市鎮	-.15***	-.02	-.23***	-.12***
工商市區鄉鎮	.06	.08**	-.13***	-.09***
父母族群 —雙親皆非客家人為標準組				

雙親皆為客家人	.01	-10**	.30***	.20***
父親為客家人	-.05	-.06*	-.03	-.03
母親為客家人	-.20***	-.16***	-.02	.03
配偶為客家人 —非客家或無配偶為標準組	.03		-.03	.00
單一認同為客家人 —非單一認同為標準組	.26***	.12***	.17***	.04
居住客家重點區 —非居住客家重點區為標準組	.11*	.06	.13**	.05
客家勢力 —客家人口不過半區為標準組				
客家人口過半區	.21***	.05	.20***	.14***
客家人口部份過半區	.06	.00	.04	.06*
客語態度		.20***		-.07**
客語主觀規範		.19***		-.00
客語知覺行為控制		.43***		.49***
客語行為意圖				.13***
R 平方變更	32%	28%	56%	16%
調整後 R 平方	31%	59%	55%	71%
F 值	29.12***	81.15***	78.04***	130.99***
樣本數	1,313	1,313	1,313	1,313

接下來，假設四和五是針對說客語能力的預測。本研究認為在控制社會人口變項的情況下，客語行為意圖和客語知覺行為控制會正向影響客語能力。表四的最後兩欄顯示，階層一投入的社會人口變項對於客語能力的總解釋變異量為 55%，達統計顯著性〔 $F(21, 1291) = 78.04, p\text{-value} < 0.001$ 〕，多數社會人口變項的作用方向與電訪問卷相同，除了高齡偏遠鄉鎮、低度發展鄉鎮和傳統產業鄉鎮之外。理由與客語行為意圖的階層一類似，居住在高齡偏遠鄉鎮、低度發展鄉鎮或傳統產業鄉鎮的客家民眾，其客語愈好的可能原因是其生活結構、世代特質和同族效應所促進的。

若單就城鎮類型來看，居住在都會核心的客家民眾反而有較佳的客語行為意圖和客語能力。

在階層二，本研究加入計畫行為理論的四個變項後，整個模型對於客語能力的解釋力超過七成〔 $F(25, 1287) = 130.99, p\text{-value} < 0.001$ 〕。由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客語知覺行為控制（ $\beta = .49, p\text{-value} < 0.001$ ）和客語行為意圖（ $\beta = .13, p\text{-value} < 0.001$ ）對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有顯著預測能力，假設四和五成立。Ajzen（1991）曾經強調態度和主觀規範對於可以由意志控制（volitional control）的行為較有預測能力；知覺行為控制則對於需要環境和個人等內外部資源或條件配合的行為較有預測能力。換句話說，從預測能力強度也可以判定某行為的類型。本研究發現知覺行為控制無論對於客語意圖和客語能力都有最強的預測能力。

關於客語主觀規範不顯著且客語態度轉變成負顯著的結果，本研究推測可能與計畫行為理論之原始假設有關係（圖一），意即態度和主觀規範無法對行為產生直接影響，必須透過意圖中介，於是進行中介效果驗證。結果發現客語態度對客語行為的影響，在加入客語意圖後，標準化迴歸係數由顯著（ $\beta = .34, p\text{-value} < 0.001$ ）變成不顯著（ $\beta = .01, p\text{-value} > 0.05$ ），代表態度受到意圖的「完全中介」。在客語主觀規範對客語行為的影響上，加入客語意圖變項後，標準化迴歸係數雖然都顯著，但由.44（ $p\text{-value} < 0.001$ ），下降到.12（ $p\text{-value} < 0.001$ ），表示主觀規範受到意圖的「部分中介」。因此本研究發現客語意圖扮演客語態度和主觀規範的中介角色，其代表的意義是個人即便對客語有良好的態度也知覺重要他人期望自己說客語，若沒有說客語的意圖和自覺有說客語的能力，其客語能力仍舊低落。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社會人口變項的部分，當模型將個人

的社會心理因素納入考量後，教育程度因素產生很大的變化，與客語能力從不相關轉變成負顯著，換句話說，專科以下教育程度的客家民眾，其客語能力反而較大學以上來得低。可能的原因是當個人的社會心理因素，如客語知覺控制和行為意圖，納入考量時，教育程度可以反轉，成為有利於提升客語能力的顯著因素。

五、結語

本研究以計畫行為理論探究客家人客語能力優劣是否受到個人社會心理因素，如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和行為意圖所影響以及如何影響。以「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分析資料，研究結果發現個人的知覺行為控制和行為意圖直接且顯著影響其客語能力，而態度和主觀規範則是透過行為意圖中介，對客語能力產生間接效果。此外，過去研究中的社會人口變項仍然具有顯著影響力，其中雙親皆為客家人、年齡較長、客家勢力較大（含客家人口過半區和部分過半區）和已婚狀態（含離婚分居），都是客語能力較佳的顯著因素。值得注意的是，考量社會心理因素後，擁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和居住都會核心的客家民眾反而具備較佳的客語能力。

就方法論的個體主義觀點來看，社會現象是由許多社會行動者的行動所構成，一種語言被使用或不被使用，固然原因很多，特別是由社會結構或政策施作造成的結果，不過終究得通過個體的行動始得完成，也就是說需要社會行動者具體的使用某一種語言，或不使用某一種語言，才會具體的累積，進而造成某一種語言的復興或衰微。一個社會行動者使用或不使用某一種語言，通常承載著個人的主觀意義或價值觀，不過個人的行動，通常也需

要放在社會結構之中來理解。因此，社會行動者的意圖和社會結構的特質，都是解釋某一種語言被使用或不被使用的重要面向。

說客語不是也無法是件一廂情願的事，創造客語友善環境和不斷自主學習，或許都是造就客家民眾說客語意圖和行為的關鍵因素。這與個人的客語知覺行為控制和客語行為意圖有關。客語行為意圖也扮演客語態度和客語主觀規範的中介角色，對客語能力產生顯著作用。105 年的調查資料顯示，客家民眾希望子女傳承客語的意願相當的高(86.9%)，如何化被動的意願為積極的意圖，可作為推動客語復興政策的參考。一般來說，在時間不變的情況下，許多父母親認為學習了客語會影響到學華語、甚至是英語，也就是說客語和其他語言的學習之間具有相剋性。這是語言學習的減法概念，就是以減少客語的干擾，來增益其他語言能力的提升。政策上似可提倡語言學習的加法概念，就是學華語加客語，比單獨學華語好，華語加英語加客語，比只有學華語和英語更好。這個部分可引用科學研究的成果，向父母親解說幼童多學語言與腦部神經細胞發達之間的關係。曾志朗院士說：

對何時應該學第二外國語的爭紛應該在看到大腦語言顯影圖後有所定論。同時學兩個語言會影響母語的學習，會混淆母語與外國語的說法是沒有任何科學的證據的，瑞士的孩子必須學三種法定語言(德、義、法)，他們並沒有「神經錯亂」，他們三種語言都說的很好，在解嚴後，國內這一代的孩子也很多都是國、台、客語三聲帶，他們也在認知的發展上表現的很好，對於大腦，我們應該儘量去探索，因為一個陌生的環境會帶給神經非常多的刺激，刺激就會促使神經分枝的茂密；迴路越密集，神經通道越順暢，孩子的學習越快，思考越敏捷，而且萬一將來大腦有病變，他復原的機會也越大，

因為一條曾經跑過的路，神經是會有記憶的，它是會被留下來，不被削除的（曾志朗 n.d）。

由此可知，一個正在學校學習華語的孩子，如果也同時學習母語，不但不會戶相的混淆，而且有助於腦神經的發展，萬一將來大腦有病變，他復原的機會也越大。擔心學習華語又學習客家話（或其他母語），會影響其學習華語的家長，大可放心鼓勵孩子同時學習多種語言。學習者若有此意圖，學習客語可能成為積極的選項。

學術研究成果也許有助於改變原來認為學習母語不利於學習華語的家長改變做法，甚至鼓勵孩子同時學習多種語言，鼓勵幼兒多語學習客語。放眼歷史上國際往來頻繁之時，人們通常需要使用多種語言，語言是一種社會資本，是一種能力，也是一種機會，就像公元第七世紀，蘇門答臘巨港，被形容的那樣：「商人們熙來攘往的海港，連鸚鵡都能說四種語言」（菲立普·費南德茲—阿梅斯托 n.d.），在國際化的當下，可多鼓勵幼童同時學習多種語言。

最後，本文也發現年齡愈大、父母或父親是客家人的客家民眾之客語有較佳的現象，由生活結構或世代特質來解釋，而不認為是因為其較重視客語的關係，也就是說可能不是因其有使用客家話的意圖所造成。相同的，也可以解釋一些社會人口變項的客語使用現象。居住在都會區的客家人，可能因為面對多元族群語言的生活世界，客語使用的機會減少，客語能力降低，不過也可能因為族群邊界的效應，都會區客家族群意識越發清楚，而產生較強的說客語意圖。這讓我們知覺到在人口密度較高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家語言的使用，和在人口密度不這麼高的都會地區推動客家語言的復興所面對的條件並不一樣，前者有較多使用客家話的生活環境，不過說客家話的意圖仍待加強，後者雖然

比較缺乏客家語言使用環境，但其說客家話的意圖可能更強，不以地理為範圍的客家社群，也許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

謝詞：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和研究助理施琬妤、張芷菱和何欣芳的文獻整理。

參考書目

- 林信志、謝名娟、黃貞裕，2017，〈國中小客家文化實驗課程對客家文化認同、客語使用頻率與客語聽力能力影響之研究〉《課程與教學》20(4)：25-54。
- 胡愈寧，2008，〈客語生活學校國小學童客語使用及能力之分析〉《聯大學報》5(2)：47-65。
- 徐正光、蕭新煌，1995，〈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台北地區的調查分析〉《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0：1-40。
- 徐超聖、李佳芬，2012，〈國小高年級客家學童客家語學習與族群認同之相關研究——以新竹縣關西地區為例〉《嘉大教育研究學刊》28：73-100。
- 陳信木、林佳瑩，2015，《居住隔離、族群互動、與客語使用之關連分析》。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 陳雅鈴、陳仁富、蔡典龍，2009，〈客語沈浸教學對提昇幼兒客語聽說能力之影響〉《教育心理學報》41(2)：345-360。
- 黃宣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
- 黃建銘，2011，〈本土語言政策發展與復振的網絡分析〉《公共行政學報》39：71-104。
- 黃靜蓉，2017，〈客家網路社群資源之比較：以臺灣、中國和馬來西亞為例〉《全球客家研究》8：77-118。
- 蕭素英，2007，〈閩客雜居地區居民的語言傳承：以新竹縣新豐鄉為例〉《Language and Linguistics》8(3)：667-710。

- 羅肇錦，2000，《台灣客家發展史（語言篇）》南投市：台灣文獻委員會。
- 陳明珠，2013，《新住民子女客語學習態度與客語能力之研究——以高雄市東門國小為例》發表地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論文。
- 蘇蘅，1992，《我國電視節目文化意涵的研究》發表地點：（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Ajzen, I., 1985, *From intentions to actions: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In J. Kuhl & J. Beckmann (Eds.), *Action Control: From Cognition to Behavior*. Heidelberg, Germany: Springer-Verlag.
- DeVellis, R. F., 2012, *Scale develop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Newbury Park, CA: Sage.
- Fishbein, M., & Ajzen, I., 1975, *Belief, attitude, intention, and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research*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Fishbein, M., & Ajzen, I., 2010, *Predicting and Changing Behavior: The Reasoned Action Approach*.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 Fishman, J. A., 1991, *Reversing language shift: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foundations of assistance to threatened languages*.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 Hsiao, H.-H. M. & Chang, W.-A., 2015, *Hakka Chinese The Wiley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Race,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 Ajzen, I., 1991,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 50(1): 179-211.

Ajzen, I. & Madden, T. J., 1986, "Prediction of goal-directed behavior: Attitudes, intentions, and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2:453-474.

Armitage, C. J. & Conner, M., 2001, Efficacy of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 meta-analytic review.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0: 471-499.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191-215.

Bentler, P. M. & Speckart, G., 1979, "Models of attitude -- behavior relations." *Psychological Review*, 86:452-464.

Cunningham, G. B. & Kwon, H., 2003,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nd intentions to attend a sport event."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6(2):127-145.

Espenshade, T. J., & Fu, H. (1997). An analysi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among immigra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2): 288-305.

Jan, J.-S., Kuan, P.-Y., & Lomeli, A., 2016, "Social context, parental exogamy and Hakka language reten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37(8):794-804.

Krauss, M., 1998, "The condition of native north American languages: The need for realistic assessment and a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132:9-21.

Kurland, N. B., 1995, "Ethical intentions and the theories of reasoned

action and planned behavior.”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5(4): 297-313.

Melnick, S. A. & Gable, R. K., 1991, “The use of negative item stems: A cautionary note.”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14(3): 31-36.

Mou, Y. & Lin, C. A., 2015, “Exploring podcast adoption intention via perceived social norms,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59(3): 475-493.

Phinney, J. S., 1990, “Ethnic identity in adolescents and adults : A Review of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8(3): 499-514.

Rotter, J. B., 1966, “Generalized expectancies for internal versus 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80(1): 1-28.

Solis Salazar, M., 2015, “The dilemma of combining positive and negative items in scales.” *Psicothema*, 27(2): 192-199.

Stevens, G., 1992, “The social and demographic context of language 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2): 171-185.

網路資料

想想論壇. 【縮影人間】小明明與歌仔戲的黃金歲月.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5967\(2017-01-10](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5967(2017-01-10) 閱讀)

菲立普·費南德茲—阿梅斯托, (n.d.), 〈你所不知的東南亞璀璨文明：商人們熙來攘往的海港，連鸚鵡都能說四種語言〉

-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1257> (2020-06-30 閱讀)
- 曾志朗, (n.d.), 〈嬰幼兒神經與語言的發展〉(國家教育研究院演講) <http://wd.naer.edu.tw/study/39/4-1-5.htm> (2020-07-01 閱讀)
- 陳俊華, 2017, 〈立院三讀客家基本法 客語列國家語言〉, 12月29日, <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712290241-1.aspx>。
- 國家通訊委員會, 1976, 廣播電視法, https://www.ncc.gov.tw/chinese/la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85&is_history=0&law_sn=931&sn_f=931。
- 客家委員會, 2017, 〈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6&PageID=37585>。
- 客家委員會, 2007, 〈96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 <http://web3.hakka.gov.tw/ct.asp?xItem=123014&ctNode=1901&mp=1869&ps=1>。
- Simons, G. F. & Fenning, C. D., 2017, "Ethnologu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Twentieth edition." <http://www.ethnologue.com>.